

第八節：各項檢討進展

(1) 統一幼稚園與幼兒中心體系的檢討

由教統局和社會福利署組成工作小組，就協調學前服務向政府提出建議，在2002年中公開諮詢後，已於2003年初完成各項建議。基本籌備工作包括修訂法例，以配合於2004/05學年開始推行協調的措施；有關工作已在進行中。小組的建議如下：

- (i) 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幼稚園，會按《教育條例》所規管，而為零至三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則會按《幼兒服務條例》規管；
- (ii) 成立聯合辦事處，以管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；
- (iii)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擴展至幼兒中心，替代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；
- (iv) 幼兒中心5%資助計劃將會取消，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則會擴展至包括幼兒中心；
- (v) 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，會被認可為註冊教師/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；
- (vi) 只用一套監察機制以監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表現；
- (vii) 協調措施將於2004/05學年實施。

(2) 語文教育策略的檢討

是項檢討已於第二節（語文教育）詳細交代。

(3) 教師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檢討

為配合教育改革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（師訓會）已對教師培訓開展了全面的檢討，目的是：

- (i) 在現有優勢的基礎上，提升整個教師隊伍的專業水平，從而使教改精神能更有效地在課堂和學校的層面發揮出來；及
- (ii) 培養教師終身學習的文化。

檢討範圍非常廣泛，從教師的入職準備至日後的專業發展，包括職前培訓，入職輔導支援以至在職的持續專業發展。檢討重視教師的個人發展和教師對學生們的關懷，以及發展後者潛能的卓越追求。由師訓會委員及前線教育工作者組成的多個專責小組，亦就以下課題作深入研究和提出建議：

- (i) 提升教師的入職資格；
- (ii) 檢視及加強職前的教師培訓；
- (iii) 強化入職輔導及透過啟導支援和見習期評審，以確保新入職教師的質素；及
- (iv) 訂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，為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參考。

為了使教育工作者擁有共同的願景、動力和承擔，師訓會在訂定建議的過程中，十分重視與前線教師、校長、學校議會、教師培訓組織及教師/教育團體的溝通。師訓會計劃在 2003 年中完成整個檢討和訂下具體建議，諮詢教育界。

(4) 高中學制、中學以後教育及持續教育的檢討

教統會在 2000 年公布的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報告書中，提出三年高中學制的構思，隨後成立工作小組，就實施新制的可行性、具體措施、過渡安排及推行時間表進行研究。高中學制的檢討已經完成。

教統會認為三年高中學制有助提供更多空間，讓中學課程能辦得更連貫和多元化，使整體教育改革的目標能夠更充份落實。然而，要成功實施新高中學制，必須具備各項先決條件，包括新課程的設計、新公開試的發展、大學學士課程和收生機制的配合、學校和教師的充份準備等。

由於發展各項先決條件需時，也須顧及其他教改措施的進度，預計最早也要在2010/11學年前後，才能實施新高中學制。此外，要落實新學制需要龐大的額外資源，而部份支出，例如興建新校及發展新高中課程，必須在籌備階段的前期投入。新高中學制是制度上的大轉變。因此，在敲定實施時間表之前，除需審慎檢視學與教和評核文化的改善進度之外，必須充份了解學校及其他執行機構，在目前推行教改措施的同時，對引進其他改變的承受能力。報告書建議2003/04至2006/07年，為前期預備期，政府會繼續推行和整合課程、評核及公開考試的改革措施，以及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師資培訓。這些都是必須的元素，以實施高中教育在結構上的改變。政府應最遲在2006/07年宣布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家長會有不少於三年的通知期。教統會也鼓勵教育界及其他社會界別提出其他建議，以協助籌集或縮減所需的額外資源。

專上教育和持續教育工作小組在2002年10月18日向教統會提交一份聯合的檢討報告書，得到教統會的接納。在專上教育方面，報告書從社會及個人需要兩個層面，研究專上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，並就政府有關政策和系統層面的措施，提出建議，以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發展。在持續教育方面，報告書建議設立適用於主流學術、職業教育／培訓、專業及持續教育的資歷框架，研究修訂現時涉及持續教育監管機制的適當途徑，並且檢討由人力發展委員會同時負責有關持續教育事宜的可行性。

(5) 高等教育的檢討

在由教資會本地成員為主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指引下，教資會在2001年5月展開了高等教育檢討，並在2002年3月完成檢討，繼而發表了一份名為「香港高等教育」報告，諮詢公眾意見。

上述報告與教育改革鼓勵多元化及互聯的高等教育體制，方向一致。教資會在報告裏，提倡院校在角色上分工，並建議集中資源以表揚傑出表現及鼓勵院校發展成為卓越中心。要達到這些目標，教資會建議了一些改善資源分配機制和加強大學管治的措施。在2002年11月，政府已接納了有關建議。這些建議將會成為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本。